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2 号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天祝煤业、天宝煤业为标的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天祝煤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天宝煤业及其他子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天祝煤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 亿元，评估值为 7.48 亿元，增值率为 72.7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天祝煤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1、6.74 亿元、1.81 亿元，实现净利润-0.05 亿元、2.87 亿元、0.85 亿元。天宝煤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7.94 亿元，评估值为 9.92 亿元，增值率为 24.83%，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002 亿元、0.22 亿元、1.09 亿元，净

利润-0.04 亿元、-0.12 亿元、0.15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天宝煤业已计提减值准备 1.03 亿元。

(1) 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天宝煤业、天祝煤业盈利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结合盈利波动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说明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2) 请说明对天祝煤业、天宝煤业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以及在天祝煤业盈利波动较大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评估报告显示，天祝煤业 2023 年至 2026 年预测收入均为 4.5 亿元，请说明对天祝煤业的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业绩波动影响。

(3) 请补充披露对长期股权投资-天宝煤业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依据，并说明对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是否表明其未来盈利能力不足预期，与本次评估增值情况是否矛盾。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涉及海石湾煤矿、金河煤矿、三矿、天祝煤业、红沙梁煤矿等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海石湾煤矿以 2017 年-2021 年均价 661.29 元/吨作为预测产品价格，天祝煤矿以 2019 年-2021 年均价 500.07 元/吨作为预测产品价格，以核定产能作为预测销量。部分采矿权存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尚未完全缴纳的情形。

(1) 请补充披露对金河煤矿、三矿的收益法评估过程，包

括但不限于产品销量、销售价格、营业成本等情况。

(2) 请结合可比交易情况说明主要参数与假设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可采储量、产品价格、销量、毛利率、现金流、增长率、折现率等，并重点说明采用不同历史期间平均售价作为预测产品价格的合理性。

(3) 请结合采矿权地理位置、采矿储备量、生产规模、矿石品位、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率的公允性。

(4) 请分项列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情况（包括已缴纳金额、预计仍需缴纳金额、剩余出让收益款的承担方式），并说明本次评估是否考虑相关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能化集团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2020年、2021年、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分别为27.14亿元、43.64亿元、5.52亿元，占比分别为87.54%、90.52%、31.24%，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原因为2020年以及2021年内，标的公司将原煤、洗精煤统一销往能化集团，由能化集团再对外向煤炭用户销售，2022年起，窑煤集团不再通过能化集团进行煤炭销售，但2021年能化集团预收煤炭货款的业务仍在2022年确认收入。

(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能化集团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并结合市场可参考价格、向非关联方、最终销售方销售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 请结合销售模式，说明标的公司通过能化集团再对外

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022 年变更销售模式后是否影响标的公司持续获取订单能力及盈利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一季度末负债分别为 74.47 亿元、85.62 亿元、85.07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0.38%、87.08%、80.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37、0.48、0.60。备考财务数据显示，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由 36.37% 上升至 54.7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到期期限、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有无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共有七次增资且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主辅分离，辅业资产剥离后成立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

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分立后的窑煤集团注册资本由 19.68 亿元变更为 5.51 亿元。在分离过渡期间，由于新设公司仍通过资金中心进行对外支付形成新设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 1.55 亿元，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已解决。

（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八）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评估或增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并说明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最近三年交易价格是否与本次重组存在重大差异。

（2）请补充披露分立事项主要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划分原则，是否存在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等划分尚不明确的情形，是否仍存在辅业公司对主业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可能存在法律纠纷，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并结合新设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说明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请补充披露剥离前后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说明剥离辅业业务对标的公司经营现状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能化集团对业绩承诺资产一（海石湾煤矿、金河煤矿、三矿、红沙梁煤矿、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资产二（33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数进行业绩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

（1）请你公司说明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

（2）请结合业绩承诺资产的历史业绩，说明预期各年度收益、衰减后技术分成率等重要参数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

（3）业绩承诺资产一中的红沙梁煤矿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主要募投项目。请说明承诺净利润是否剔除上市公司投入配套募集资金的收益，如否，请解释原因并说明合理性。

（4）请结合业绩承诺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业绩补偿范围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以海石湾煤矿采矿权、红沙梁露天矿采矿权、红沙梁矿井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12.60亿元。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披露日上述银行借款是否存在逾期支付本

息的情况，为解除抵押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书显示，能化集团于2018年12月作出承诺，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金昌能化、能化贸易以及煤矿设计研究院采用股权托管方式暂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金能科源拟申请经营范围变更。

（1）请结合股权托管协议安排，说明对金昌能化、能化贸易以及煤矿设计研究院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方式，托管期间协调上市公司与托管企业具体经营的措施，该措施是否能有效避免托管期间的同业竞争。

（2）请说明未通过将上述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置入上市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后续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期限及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主要产品混煤、块煤、洗精煤报告期内销售均价波动较大，如混煤2020年、2021年、2022年第一季度产品均价分别为470.66元/吨、738.25元/吨、798.74元/吨；混煤、洗精煤销量波动较大，如洗精煤2020年、2021年、2022年第一季度产品销量分别为12.45万吨、180.32万吨、

70.32 万吨。请你公司说明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是否一致，并结合行业周期波动、产品供需变化、后续价格波动趋势、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及销量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甘肃窑街固体废物利用热电有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6 亿元、-0.47 亿元，评估值为 0。长期股权投资-窑街油页岩账面价值为 0.50 亿元，评估值为 1.12 亿元，增值率为 126.53%。

(1) 请结合经营状况、盈利情况、资不抵债情况等，说明上述持续亏损的负债子公司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稳定性产生影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未来盈利保障措施。

(2) 请说明对窑街油页岩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2 亿元，评估值为 43.11 亿元，增值率为 93.16%，其中房屋类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调拨转入、费用增长、会计核算与评估采用的计算基础不同。设备类固定资产、井项工程类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设备的购建费用已在历年的煤矿安全费用中一次性核销以及为安全费及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井巷工程一次性提取折旧导致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值为零。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类、设备类固定资产分

别计提减值准备 0.39 亿元。

(1) 请量化说明调拨转入、费用增长、计算基础等因素对房屋类固定资产评估值的影响，并结合计提减值情况，说明评估增值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已全额计入煤矿安全生产费的设备占比情况及计入安全费及维简费的井巷工程占比情况，剔除上述影响后设备类固定资产、井巷工程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及增长率情况，并结合计提减值情况，进一步说明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5.80，低于可比交易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市净率为 3.79，高于可比交易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报告书称原因为标的公司净资产较低。标的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0.77 亿元、12.15 亿元、19.87 亿元。

(1) 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及盈利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净资产大幅波动且 2020 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2) 请说明标的公司市净率高于可比交易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标的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7 亿元，评估值为 42.63 亿元，增值率为 148.23%，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81 亿元，评估值为 9.51 亿元，增值率为 21.85%，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最终结果。请说明未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的原因，评估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同或邻近区域可比交易，说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报告书未披露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主要假设、关键参数、评估值、增值率等，并说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3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4 亿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为 5%，1-2 年为 10%，2-3 年为 20%，3 年以上为 50%，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

(1) 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若是，请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计提坏账的金额，是否与目前计提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2) 请结合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计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本次评估是否考虑相关影响。

(3)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主要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书显示，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多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1) 请说明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来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请说明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相关事件的具体影响及后续整改情况。

(3) 2022年第一季度金河煤矿、海石湾煤矿、天祝煤矿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近120%（已年化处理）。请结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等相关规定，说明超出核定产能的生产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一季度管理费用分

别为 4.15 亿元、4.91 亿元、0.9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0%、10.19%、5.43%，其中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请结合平均职工薪酬、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标准，说明管理费用及费用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6 日